

证券代码：688125

证券简称：安达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飞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。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做到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（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），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经审核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（2023 年 8 月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经审核，同意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10月）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同意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23年10月）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同意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10月）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（2023年8月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经审核，同意对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年10月）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（2023年8月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经审核，同意对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 年 10 月）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（2023 年 8 月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经审核，同意对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 年 10 月）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5: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、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